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4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本(108)年 1 月 15 日公告旨揭費率，後經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5 月 29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並有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申請參加審議。本案申請人(含參加人)認為 ACMA 管理音樂著作之歌曲數量比例相對低(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比較)，但公告費率卻未展現此差異，且計算費率應納入利用人實際使用情形，亦即點播市占比進行計算，並認為 ACMA 單次點播費率高於同業價格，以及重製費率高達 2.34%等並不合理。

ACMA 後於 8 月 6 日針對申請人(含參加人)之申請審議理由函復意見表示，該會係依過去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公告之公開傳輸費率「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營業性網站：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計算」，認為 ACMA 所管理之歌曲總數為 MCAT 約 1.58 倍，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被點播使用情況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sup>1</sup>所管理歌曲佳，且 ACMA 所管理歌曲有特別價值存在(單次點播率高於 MUST 屬合理)，故所公告費率並無不妥。

申請人及參加人另認為 ACMA 費率「相關營業收入」語意不明，易生爭議，ACMA 則表示該會就「相關營業收入」係參考過去之討論，並無作任何修訂，因此不必再針對「相關營業收入」再進行審議討論。

---

<sup>1</sup> 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的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

## 二、 討論議題(雙方爭點詳如附件)：

(一) 本項費率標準(公開傳輸部分)應以何種計算基礎訂定較為合理？

1. 利用人認為費率之計算應納入考量 ACMA 管理著作數量及點播市占比，費率應以何種基礎計算較為合理？
2. 如認應參考點播市占比，利用人得否提出相關數據？

(二) 申請人申請審議項目中，申請人及參加人僅就商業傳輸之「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中「下載形式」之「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6%或一首 0.9 元計費)，以及「串流形式」之「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6%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 元計費)之「3.6%」部分，提出建議費率，惟針對「下載形式」之「收取資訊服務費」中單首計費(一首 0.9 元)及「無資訊服務費」部分，以及「串流形式」之「收取資訊服務費」中點擊次數計費(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 元)、「無收取資訊服務費」及「無資訊服務費」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建議費率，申請人及參加人針對前揭申請審議項目有無建議費率？有無申請審議之理由？

(三) 針對本項費率涉及重製費率部分，應以何種計算基礎訂定較為合理？申請人有針對 ACMA 拆分比「其中 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提起審議，惟就拆分比未提出具體審議理由及說明，申請人對前述拆分比有何建議及目前有無相關資料可參考？

(四) 為進行後續審議工作，本案費率項目是否符合利用人需求，有無其他建議或數據資料可以提供，作為本局審議之參考？